

厦门大学经济学科 “凌云” 拔尖创新人才 培养计划遴选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大学“凌云”拔尖创新人才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厦大教〔2026〕11号）及《关于遴选2026年厦门大学“凌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经济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经济学科成立“凌云计划”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相应学科教师代表、导师团队代表、本科/研究生教学部工作人员、辅导员等，负责本学科“凌云计划”学生的遴选、培养管理与考核工作。

成立“凌云计划”特色班学业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位本学科高水平教授，负责制定学业评价标准、参与关键节点考核评审。

二、遴选对象及基本要求

（一）遴选对象

2024 级厦门大学经济学科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专业范围限定为统计学相关专业，包括：统计学、经济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二）基本要求

1. 品行端正、品德优良，学习主观能动性突出，富有进取精神；

2. 学业优异，截止 2025-2026 春季学期课程 GPA（除校选）排名专业前 15%；

3. 英语六级成绩 450 分及以上；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或雅思不低于 6 分。

4. 具备较强的科研素养与问题解决能力，具备独立拆解、处置复杂问题的能力；可适应高强度学习节奏，抗压能力强，心理素质良好；

5. 充分了解并接受“凌云计划”核心培养理念，自愿遵从计划各项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全过程培养管理与考核约束；

6. 定向生等招生章程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申报本计划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7. 处于保留学籍、休学期间或应予退学、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不得申报本计划。

三、遴选计划及名额

2026 年厦门大学统计学学科“凌云计划”核定遴选人数共 3 名，对应项目及导师如下：

序号	PBL 项目名称	责任导师	名额
1	人工智能技术暴露对家庭教育投资与子女人力资本积累的影响	方颖	1 名
2	动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方法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及理论创新与应用研究	洪永淼	1 名
3	模型选择的全局稳健性分析：理论与应用	韩晓祎	1 名

每位学生最多报名 3 个项目，按志愿顺序排序，每个项目限录取 1 人。

四、遴选工作安排

（一）学生申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报，须充分了解学校及学院制定的“凌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结合个人学业发展规划，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凌云计划”申报表》；
2. 本科个人成绩单（含专业排名证明）；
3. 个人陈述（1500 字以内，含科研兴趣、报考 PBL 项目理由、本博长期规划）；
4. 佐证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科研经历证明、英语等级证书等）；

（二）学院遴选考核（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1. **资格初审：**由本科教学部对申报学生的专业范围、成绩排名、外语水平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2. **面试考核：**责任导师本人或由责任导师推荐教师参与面试，重点考查以下维度：

- 专业基础知识与统计学素养；
- 科研兴趣与科研潜力；
- 逻辑思维与复杂问题解决能力；
- 学习规划与抗压能力；
- 对所报 PBL 项目的理解与匹配度。

面试评分按等级制：A（90 分以上）；B（80~89 分）；C（70~79 分）；D（60~69 分）；E（60 分以下，等级 E 需写明具体的分数）

3. **录取规则：**按招生名额 1:2 的比例，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到

低确定进入导师遴选环节的名单；面试成绩相同时，按课程 GPA（除校选）排序。最终由导师结合研究方向择优确定预录取人选。

4. 预录取公示：预录取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汇总。

（三）准入考察（8 月—9 月上旬）

预录取学生须根据责任导师的要求，参加为期一个月的准入考察。准入考察期间，责任导师和预录取学生任一方如出现适配问题，可提交书面申请解除培养关系，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批后可取消学生预录取资格，不予补录。

（四）正式录取（9 月 11 日前）

完成准入考察考核，确定最终录取学生名单；学生签订《厦门大学凌云计划知情履约承诺书》，在学院网站公示正式录取名单。

五、其他

“凌云计划”旨在为优秀本科生构建本博贯通长周期培养体系，支持学生提前参与前沿科学研究。申报学生须充分认识到，参与本计划存在相应学业风险：项目化学程任务强度高、学业考核标准严格、培养模式对自主学习与

科研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修读期间，学生若不能适应上述要求，可主动退出本计划，或因考核未通过而被淘汰。出现上述情形的，学生须转回原专业学习并按普通班培养方案补修相关课程，不再享有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及单列直博推免资格。请学生在申报前，结合自身学业基础、科研潜力、时间投入及长期发展规划审慎评估，理性作出选择。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学科“凌云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遴选工作将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本科生推免及拔尖人才培养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欢迎广大师生监督，监督电话：0592-2182266。

经济学院

2026 年 7 月 24 日